

“氓”者，“民”乎

蔡鹰扬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诗经·卫风·氓》）。诗中“氓”字该作何解释？

许慎《说文解字》对“氓”字下注“民也”。

这种解释沿袭至今。如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郑天挺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一）》都释之为“民”；北大中文系编辑的《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注曰，“氓，犹言民”。

笔者认为“氓”与“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先让我们看几段文字：

“则天下之民，皆悦（蛻）而愿为之氓矣”。（《孟子·公孙丑上》）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诗经·卫风·氓》）

“民言无嘉，慤莫怨嗟”。（《诗经·小雅·节南山》）

“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同上篇）

从以上几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在上古，“民”与“氓”两字不仅各自出现，不能通用，而且分得十分清楚，两个字各具涵义，并未混为一谈。

“民”即“庶民”，亦即平民，这是显而易见，无可争议的。而“氓”呢？笔者认为，要正确解释之，需从“氓”、“野人”与“氓”之关系谈起。

关于“氓”字之释，《周礼·地官·遂人》有这么一段话：“变民言氓，异内外也”。民在内而氓在外，两者异处。可见“氓”就是“野人”。

“氓”呢？《战国策·秦策》有“不犹民氓”句。《淮南子·修务训》有“以宽民氓”句，下面高诱注曰：“野民曰氓”。野民即野人，故“氓”无疑亦为“野人”。

“氓”是“野人”，“氓”也是“野人”，由此可见，“氓”即“氓”也。再者，“氓”有“槽槽”之意，与“蚩蚩”之“氓”不期而合，异字同释，此又为一佐证。

周彝器矢簋载：“锡土、厥川（卣）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口并卅又五，〔厥〕口百又如（四十）；锡在宣王人口又七生（姓）；锡奠七百，厥氓口又五十夫；锡宣庶人六百又六（十）夫。”这是周王分封宣侯时刻在矢簋上的一段铭文。周王锡宣侯以土地、物品和“氓”所谓“氓”，无疑就是农耕奴隶。（见郭沫若《矢簋铭考释》）。

“氓”就是“氓”；“氓”是“在外”的农耕奴隶，故“氓”也就是农耕奴隶了。

由此可见，“氓”、“氓”与“野人”三者系同一概念，均指农耕奴隶。而“民”则是“国人”，“庶民”，不是农耕奴隶，其地位高于“氓”。当然，从本质上讲，“民”与“氓”同为被统治阶级，但决不能因此而抹杀他们在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上的重大差别。

既然“氓”不是“民”而是农耕奴隶，那么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质疑：作为农耕奴隶的“氓”难道这么自由吗？既可“蚩蚩”地跑到市场上去贸易，又能如此随心所欲地与女友约会求婚？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可从三方面给予回答。

首先，我们知道，周代虽然等级森严，但在经济结构方面，周代承袭了夏商的“井田制”。因此，周代的殷移民尽管全部成为周部族的奴隶，但他们依旧能够居其宅，耕其田，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上还是保持了原来的状况。因此，对“氓”身为奴隶，却有可能抱布上市易丝，而且与女友约会、商量婚事也就大可不必惊奇了。

其次，周代有着不少法规制度。从有关周代情况的文献资料中，就有分封制、宗法制、等级制、臣制、军制、刑制等等。但是，在所有这些礼、法、刑等制度中，我们还没有见到一条不准奴隶贸易、不准奴隶娶亲的规定。相反的例证倒是俯拾皆是，如《孟子·滕文公上》云：“愿受一廛而为氓”。可见当时作为奴隶是可以分到住所的。不但如此，而且还可以得到土地。孟子在答毕战问时有这样一段话：作为周部族的“民”可以“清野九一而助，国中十一使自贼”，以愿取份地的方式进行个体生产，按十一税率交赋税，并服兵役。而作为奴隶的殷移民，则“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私事”。这些农耕奴隶，对奴隶主分给的私田有独立的使用权与继承权，但无所有权。因此，作为农耕奴隶的殷移民连私田都有，那么有家室、作贸易就是很自然的了。

再者，我们知道，古代东方社会的奴隶制是有其特点的。如古代印度的奴隶甚至有继承权和占有权，可以成家立业。当时出使印度的塞流古王国的使臣美伽斯蒂里认为：“所有的印度人都是自由的，没有一个是奴隶”。（见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上古部分）这结论显然是错误的。但是，不可否认，古代东方社会的奴隶比之于古希腊、罗马的奴隶戴着手铐、脚镣，被迫参加大规模的繁重的体力劳动、毫无人身自由这一点，其处境毕竟好得多。所以，我们不必一听到“奴隶”二字，就想当然地给自己描绘出一幅可怕的图画；更不必一听到周代的奴隶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些基本的生存权就觉得不可思议——因为世界上的事情都是既复杂又各具特点的，我们不能形而上学地看问题。

至于以上三点原因，我认为“氓”到集市上去“抱布贸丝”，并且“来即我谋”，不仅完全可能，而且可以理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下结论了。结论——《诗经·卫风·氓》中的“氓”不是“民”，而是农耕奴隶，而且是一种享有“抱布贸丝，来即我谋”自由的农耕奴隶。

上接147页

些严肃的社会学家和作家们才如此重视由“平庸”的家务劳动引起的婚后问题。

关于爱情与物质条件关系，鲁迅的观点也是很现实的：“食欲的根柢，实在比性欲还要深”^①“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②难道说这些话的人，会象涓生那样，因子君操劳家务而认为她“浅薄”吗？会象涓生那样把幸福的婚姻与“平庸”的家务对立起来吗？通过涓生和子君两个形象的不同处理，鲁迅告诉我们，对于涓生来说，应该认识到，爱情必须附丽于人的生存的物质基础上（这一点子君比涓生认识更现实）；对于子君来说，应该认识到，爱情必须附丽于共同而远大的理想基础上（这一点涓生比子君认识要更深些）。

① 《鲁迅全集》第4卷，第469页

② 《鲁迅全集》第3卷，第45页